

# 桃園市瑞豐國小無線網路管理辦法

## 第一條 總則

為使本校師生能充分利用網路做為學習的媒介，達到 3A(Anytime, AnyWhere, AnyDevice)的學習環境，以提昇本校教師的教學校能及強化學生的學習環境，故依據本校「資訊安全政策」、「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及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建置校園無線網路，並訂定此規範。

## 第二條 使用原則

- 一、本校在職之教職員工皆可使用。
- 二、參加本校研習的教育相關人員。
- 三、全校無線網路使用者與相關人員均需遵守本辦法
- 四、無線網路之使用，不得違反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

## 第三條 管理及維護

- 一、無線網路頻寬有限，僅提供合法資訊瀏覽網頁及教學相關用途。無線網路正常開放時間為學校上班時間。
- 二、使用本校無線網路等同使用本校之校園網路，故使用無線網路之規範與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」相同。
- 三、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運作，校內嚴禁私自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，包含網路卡虛擬 AP 架設。
- 四、各單位如需建置無線網路基地台，須向學校資訊管理人員提出申請。待確認不會干擾本校無線網路之運作時，始得進行架設，並接受設備控管。
- 五、無線網路基地台不可對資訊設備進行 DHCP 之位址發放，所有 IP 位址統一由資訊管理人員網路管控設備發放之。

## 第五條 權責

- 一、使用者須受「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則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」相關法令規範。
- 二、確實遵守著作權法不重製、安裝、使用非法軟體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，若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公布之。

資訊組長：

資訊組長 鄭良得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處主任 李中正

校長：

瑞豐國民小學 校長 徐佩君